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大十里”）拟接受兴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贷款，贷款分笔发放，每笔不超过24个月，总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武汉中大十里以其名下的十里新城三期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后期在建工程可置换土地抵押，抵押率不超过70%，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十里装饰材料市场40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公司持有其85%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3,440.06	385,245.90
负债总额	202,630.54	344,436.81
资产净额	809.52	40,809.09
	2016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31,764.71	6,099.81
净利润	3,071.34	509.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2017] 浙-0030 号《审计报告》。

（八）涉及抵押项目情况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证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武国用 (2014) 第 248 号	武汉市汉阳区 十里铺村	31353.27	城镇住宅用 地、商服用地	3.77	城镇住宅用地：2083 年 12 月 26 日、商服 用地：2053 年 12 月 26 日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拟接受兴业信托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不超过 9 亿元的贷款，贷款分笔发放，每笔不超过 24 个月，总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武汉中大十里以其名下的十里新城三期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后期在建工程可置换土地抵押，抵押率不超过 70%，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武汉中大十里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武汉中大十里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

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230.58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0.1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